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南京市生态文化作品宣传推广项目

合同编号：014-2024-JY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受方（乙方）：南京奇德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24 年南京市生态文化作品宣传推广项目 业务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014-2024-JY

项目名称：2024 年南京市生态文化作品宣传推广项目

委托方/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住所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受托方/供应商（乙方）：南京奇德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乙方）：南京市建邺区新地中心二区 E 区 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南京市生态文化作品宣传推广项目业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纳入 2024 年南京市生态文化作品宣传推广项目服务包括：

1、协助甲方组织生态文化作品评选。根据《关于征集南京市生态文化作品的通知》（宁环办〔2024〕27 号）的工作安排，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各类别作品，核对作品信息，组织专家评审（负责五名专家专家评审费），按文学、音乐、舞台剧、美术、摄影等类别评选出十佳作品，为获奖选手颁发证书，并做好省厅投稿。

2、保障甲方生态文化舞台剧展演活动。配合甲方组织参加生态文化舞台剧展演活动。乙方具体负责：提供 1 个剧

本构架和内容设计（剧本时长 5-6 分钟），脚本撰写请用专业导演，并按照甲方意见调整修改至甲方审核通过；负责安排专业指导老师指导舞台剧脚本排练，脚本排练不少于 6 次（包括一次正式排练）；负责舞台剧内容制作，包含背景视频、音乐选配、画外音配音等；负责舞台现场道具制作；考虑场地因素，负责拟采用录音的形式配合完成现场表演。

3、其他工作要求：（1）乙方应具备 7*24 小时快速响应能力，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保障。（2）乙方提供至少一名专业对接人员。（3）乙方不得在获取项目后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二、服务期限

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三、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活动组织、开展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对乙方的项目推进质量进行检查；
5. 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进度所提交的项目成果及资料进行按时回复相关意见并签收。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乙方有义务实施严格的保密措施。
3. 工作中遇重大事项或线索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4. 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各项工作，并向甲方征求意见，及时送达项目成果。

5、乙方应当保障参加活动的人员安全，在活动开展前应当为参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对参加人员在本次活动中受到的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四、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元整（¥24600.00）。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五、款项支付

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 80% 合同款，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 20%。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 款项支付的账号：43010126090013979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户 名：南京奇德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如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工作的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2.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各执贰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汪一丹 汪一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51901779

签约时间：2019年 6 月 4 日 签约时间：2019年 6 月 4 日

（部分）

